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 夏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關連交易**

### **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5,000,000港元。

買方為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仰智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所載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5,000,000港元。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Golden Record Limited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出售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旗下共有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在中國從事客賬融通業務，而其餘公司的業務則為投資控股或尚未開業。除了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以約人民幣30,000元購入外，出售集團旗下其他所有公司均由本集團成立。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25,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出售集團的業務規模；(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i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828,000港元；及(iv)股東貸款結欠金額。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1) (倘適用)本公司及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有關組織、機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
- (2)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履行或遵守(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仍維持真實準確；及

(3) 買方合理信納就出售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作盡職審查的結果。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除該協議若干條文及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的責任外，該協議將告失效。

## 完成

交易將於該協議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基於其他原因獲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出售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旗下共有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家在中國從事客賬融通業務，而其餘公司的業務則為投資控股或尚未開業。除了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以約人民幣30,000元購入外，出售集團旗下其他所有公司均由本集團成立。

以下所載為出售集團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出售公司的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3
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u>2,48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828,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代價將供本集團留作一般營運資金。按代價、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負債及股東貸款的金額計算，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出售事項時錄得收益約2,800,000港元，惟須待進行審核方可作實。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營銷及分銷通訊產品；及(iii)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醫療保健產業。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致力在醫療保健業界探討及物色目標及把握保健產業的機遇。

經考慮出售集團的表現及自本集團其他業務抽調資源上存在一定壓力，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將令管理層得以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日後探索投資機遇，為股東帶來增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建基於一般商務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各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就董事會通過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為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仰智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故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所載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25,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出售公司」	指	Pacific Ti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olden Recor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仰智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100股，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出售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約25,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及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